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2年3月11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2年3月11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负责人就《拘留所条例》公布实施答记者问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实现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的公开 公平 公正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解读最新减刑假释司法解释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吴某、邹某、方某私分国有资产、贪污、挪用公款案

——犯罪嫌疑人被叫到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后才交代被掌握的犯罪事实的，能否认定为自首

主编/张 军

· 总第81辑 ·

(2012.3)

法院出版社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责任编辑 / 兰丽专 封面设计 / 孙 宇 丁 鼎

ISBN 978-7-5109-0451-6



9 787510 904516 >

定价: 16.0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81 辑/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4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451 - 6

I. ①刑… II. ①张…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05②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6240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81 辑

主编 张 军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451 - 6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减刑、假释工作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1997 年公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指导减刑、假释工作开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法治建设的不断进步，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减刑、假释工作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亟待解决。特别是《刑法修正案（八）》颁布施行后，1997 年《减刑、假释司法解释》已经不能与《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进行较好地衔接、协调，修改减刑、假释司法解释的任务变得更为紧迫。

最高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司法解释修改工作于 2006 年即正式启动，前后历时五年多。在此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起草小组进行了充分调研并广泛征求了意见。经过反复研究论证，不断修改完善，最终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布了《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对于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正确适用法律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积极推动审理程序公开规范，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便于相关办案人员在司法实践中准确理解和适用，本辑特别约请了该规定的主要起草人就其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以及适用中需要注意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解读，以供读者学习参考。

此外，本辑还特别收录了 2012 年 3 月 11 日“两高”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做的工作报告和其他与刑事审判相关的法律文件及疑难案例评析文章，以飨读者。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彦明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张益民	宋晓明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兰丽专

电话 (010) 67550626

邮箱 lanlizhuan@sohu.com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稿 约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欢迎您向以下栏目赐稿: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主要是对最新颁行的法律文件进行解读,帮助司法和执法人员正确理解法律文件的立法背景、意义、重点内容、在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与相关法律文件的衔接与互动关系等等。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主要刊登对司法理论、实务及司法管理工作中的热点、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及评论的文章。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主要是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疑难案例,结合具体案情以及审理或处理结果进行简练精辟的点评,解析认识问题的方法、处理问题的法律依据和在个案中的具体适用。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以摘要的形式刊登相关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及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前沿问题,扩展法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主要针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热点问题、疑难问题进行简要地解答,指出涉及的法律关系,明确法律适用依据。

稿件一经刊用,即付稿酬,稿酬从优。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兰丽专	邮箱:lanlizhuan@sohu.com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肖瑾璟	邮箱:courtbook@163.com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孙振宇	邮箱:shangshijiedu@126.com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姜 峤	邮箱:jiang9919@126.com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部

◆ 欢迎订阅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年连续出版物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1.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2.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3.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4. 《审判监督指导》

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5.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6.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万鄂湘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7. 《中国少年司法》

张军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共4种:《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民事法律文件解读》、《商事法律文件解读》、《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每种每月1辑,每辑16元,每辑全年192元。

《判解研究》,王利明教授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刑事法判解研究》,赵秉志教授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司法文件选》,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每辑3.9元,全年12辑,共46.8元。

《民商审判资料选读》,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4元,共16元。

《民商审判文件选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6辑,每辑3.5元,共21元。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传真:010-67550551

上述图书,邮购请加15%邮费。

邮局汇款方式:

邮编:100745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联系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67550558 67550548

目 录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2年3月11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⁶

第五次会议上 王胜俊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2年3月11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曹建明 9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拘留所条例

(2012年2月23日) 20

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负责人就《拘留所条例》

公布实施答记者问 25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月17日) 28

实现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的公开 公平 公正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解读最新减刑假释司法解释 33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黄永维 聂洪勇 李宗诚 40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 年 11 月 8 日)…………… 62

解读《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李燕明 6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关于加强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

(2012 年 1 月 14 日)…………… 7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得制定司法解释性质

文件的通知

(2012 年 1 月 18 日)…………… 76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落实廉政准则防止利益冲突的若干
规定》的通知

(2012 年 2 月 27 日)…………… 78

【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评析】

关永志抢夺案…………… 章波 周军 83

[问题提示]在犯罪数额和次数方面均有“超过情节”时,如何

确定“数额特别巨大”型抢夺犯罪的基准刑? 以

熟人为对象的抢夺情节,对量刑有何影响? 在基

准刑量较大的案件中,如何把握“非累犯”型前

科对量刑的调节幅度? 在“一对一”的抢夺情境

下,被告人供述与被害人陈述不一致,如何依据
间接证据及其他相关事实认定犯罪事实?

舒开保抢夺案 龚文兵 91

[问题提示]抢夺案件中,如何根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定
自首从宽的合理处罚幅度?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论盗窃罪与诈骗罪司法认定中的问题及其克服 王 彪 96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吴某、邹某、方某私分国有资产、贪污、挪用公款案

——犯罪嫌疑人被叫到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后才交代

被掌握的犯罪事实的,能否认定为自首 陈增宝 107

叶某、徐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行为的依法认定 詹菊生 114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2年3月11日在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决议，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的新要求，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监督指导地方各级法院依法履职、公正司法，着力提升队伍素质、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努力。去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1867件，同比下降1.8%；审结10515件，审限内结案率为95%。地方各级法院受理案件1220.4万件，同比上升4.4%，审、执结1147.9万件，审限内结案率为99%，结案标的额1.7万亿元。

一、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刑事审判担负着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稳定的重要职能。各级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84万件，判处罪犯105.1万人，同比分别上升7.7%和4.4%。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出台司法解释，指导各级法院准确适用刑法修正案

(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审理走私、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案件的司法解释,就相关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宽严依法、宽严适度。加强对重大案件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定性准确、量刑适当。依法行使死刑核准权,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各级法院依法惩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刑事犯罪,审结杀人、抢劫、绑架、爆炸、黑社会性质组织、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6.9 万件,判处罪犯 10.5 万人;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审结涉及“瘦肉精”、“地沟油”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案件 278 件,判处罪犯 320 人;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审结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 1400 件,判处罪犯 1876 人。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 2.7 万件,判处罪犯 2.9 万人,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积极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大力推进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加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自诉案件和解以及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严格减刑、假释条件及办理程序,完善审判工作与社区矫正衔接机制,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司法建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加强民事审判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民事审判在明辨是非、化解矛盾、保障民生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各级法院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488.7 万件,同比上升 10%。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意见,全面加强对地方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重点就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案件提出要求。各级法院审结婚姻家庭、损害赔偿、房屋买卖、医疗纠纷、劳动争议、土地承包、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案件 313.9 万件,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审理涉军案件,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着眼于妥善化解矛盾,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规范调解行为,提高调解质量,一审民事案件调解与撤诉结案率为 67.3%。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结合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加强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支持调解组织、仲裁机构、行业协会充分发挥作用,共同化解社会矛盾。

三、加强商事审判工作,依法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商事审判对于调节经济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法院共审

结一审商事案件 167.2 万件，与上年基本持平。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各级法院审结金融纠纷案件 59.3 万件，切实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金融秩序。制定适用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司法解释，及时解决公司资本维持、股东资格认定等疑难问题，各级法院审结企业破产案件 2531 件，促进企业优胜劣汰，保护债权人和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注重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诚实守信，制裁违约欺诈，各级法院审结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52.6 万件。高度重视小型微型企业因资金链断裂引发的涉诉案件，尽可能采取调解方式化解纠纷，在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帮助困难企业渡过难关、发展生产。加强涉外商事和海事海商审判，制定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海上货运代理纠纷等案件的司法解释，完善相关案件审理规则。各级法院审结涉外商事和海事海商案件 2.2 万件，通过准确适用法律、国际公约和国际商业惯例，妥善化解外经贸纠纷，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对外开放和海洋经济健康发展。高度重视做好涉港澳、涉台案件审判工作，各级法院审结相关案件 1.5 万件；加强司法互助，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协助调查取证 6325 件。创新交流合作机制，举办“首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各级法院共有 391 人次赴港澳台开展司法交流，接待港澳台法律界人士 538 人次。通过加强了解，相互借鉴，提升了为改革发展服务的水平。

四、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依法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知识产权审判对于保障文化发展和科技进步具有重要作用。各级法院共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6.6 万件，同比上升 37.7%。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为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服务的意见，出台加强文化创造者权益保护和科技成果保护等 30 项措施，指导各级法院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积极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对 44 件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犯著作权案件进行重点督办。完善专利授权确权案件审判标准，加大驰名商标保护力度，遏制恶意抢注商标、“傍名牌”等行为。依法审理涉及工业设计、网络作品、民间文学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新类型著作权案件，促进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健康发展。依法审理不正当竞争案件，制裁垄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宣传，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活动，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年度报告和典型案例，树立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

五、加强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依法维护社会管理秩序

妥善化解行政争议，是促进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各级法院共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13.6 万件，同比上升 5.1%。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审理政府信息公开、农村集体土地等行政案件司法解释，就案件受理范围、举证责任及合法性审查标准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积极探索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新途径，健全当事人诉权保护、非诉案件审查等长效机制，提高行政案件当事人服判息诉率。加强行政案件协调和解工作，统筹兼顾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与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对涉及土地征收、企业改制、社会保障等案件，努力通过协调和解方式化解矛盾。各级法院一审行政案件和解撤诉的 6.5 万件，占 48%。认真研究国家赔偿法修改实施后遇到的新问题，及时出台司法解释，健全国家赔偿案件审判机制。各级法院共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2035 件，决定赔偿金额 5019 万元。

六、加强执行工作，努力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

执行工作担负着实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的重要职责，一直为社会广泛关注。各级法院注重督促当事人主动履行义务，同时加强强制执行工作，共受理执行案件 255.7 万件，执结 239.4 万件，同比分别下降 5.5% 和 4.6%。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委托执行以及委托评估、拍卖等工作的规定，强化对执行权的监督。深入开展反规避执行活动，推行财产申报调查、防止恶意诉讼、限制高消费等 24 项具体措施，构筑多层次惩戒机制，进一步破解执行难题。继续开展争创“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活动和清理委托执行积案活动，完善执行联动威慑机制，探索建立执行财产调查网络系统，推动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去年，各级法院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76.3%，同比上升 2.4 个百分点。认真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后的司法应对工作，指导各级法院依法审查征收补偿行为合法性，加大执行力度，努力保障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七、加强立案信访和审判监督工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合法诉求

立案工作是保护当事人诉权的重要环节。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全面推行诉讼引导、立案审查、咨询解答、诉前调解等“一站式”便民服务，全国有 90% 以上的法院建成立案信访大厅；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减免诉讼费 9940 万元。涉诉信访是听取当事人意见建议、解决群众反映问题的重要渠道。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各级法院强化群众观

念、加强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坚持重心下移，大力推行涉诉信访评估预防、约期接谈、责任通报、多元化解、案件终结“五项制度”；推进“诉访分离”工作，畅通权利救济渠道；深入开展涉诉信访积案清理工作，派出由院领导带队的检查组到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带案下访、督导检查。各级法院共接待群众信访79万人（件）次，同比下降25.9%。审判监督工作是人民法院加强内部监督的重要途径。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信息反馈机制，规范民事再审审查工作，完善审判监督工作评价体系，指导各级法院提升一审、二审案件审判质量。各级法院审结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10.4万件，同比下降14.4%；依法提起再审4.2万件，同比下降7.3%；对原判确有错误的案件或因其他法定事由改判1.1万件，占当年生效裁判的0.14%。

八、加强司法改革，努力实现司法公正

坚定不移地推进司法改革，是做好人民法院工作的不竭动力。去年，人民法院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其中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的12项重点任务已基本完成，“三五”改革纲要确定的优化职权配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经费保障、健全司法为民工作机制等五个方面改革都取得实质性进展。各级法院着力深化司法公开，完善裁判文书上网、案件信息查询等制度，充分发挥“司法公开示范法院”的作用，继续开展“公众开放日”等活动，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推进司法民主，增加选任人民陪审员，总数达到8.3万人；扩大陪审员参审范围，全年参审案件111.6万件，占一审普通程序案件的46.5%。深化审判方式改革，开展小额速裁试点工作；全面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规范量刑程序，完善量刑方法，促进量刑公正。积极参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修订工作，及时向立法机关提出建议。深化审判管理改革，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完善司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制，推动各级法院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审判管理体系，促进审判质量稳步提升；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指导各级法院妥善审理类似案件，统一裁判标准。去年，各类案件一审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为90.61%，二审后达到98.99%。

九、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法院队伍整体素质

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是做好人民法院工作的关键。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级法院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深入开展创

先争优和“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以及“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确保法院队伍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执法为民的根本宗旨。以提高司法能力为重点，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制定长期教育培训规划，各级法院共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4.2 万人次；开展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岗位大练兵，提高司法警务保障能力。确定第二批 50 个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法院文化创建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改进司法作风，深入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强化审务督察，规范司法行为；大力学习宣传陈燕萍、詹红荔等法院系统先进典型，各级法院共有 425 个集体、560 名个人受到中央有关部门表彰奖励。坚持不懈地抓好司法廉洁教育，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完善司法廉洁制度体系；对 10 个高级法院进行了司法巡查，各级法院共有 995 名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了任职回避；严格执行“四个一律”和“五个严禁”规定，各级法院查处违纪违法人员 519 人，其中因贪污、贿赂、徇私枉法受到刑事追究的 77 人，同比分别下降 33.7% 和 30.6%。

十、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夯实人民法院工作根基

基层基础建设事关人民法院工作全局。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形势任务发展要求，制定关于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规范上下级法院审判业务关系，明确上级法院监督指导的范围与程序，促进提高基层司法水平。启动法官单独职务序列、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推进法官招录体制改革等工作，切实解决法官提前离岗、离职等问题，着力加强基层职业保障。配合有关部门逐步建立经费分类保障和正常增长机制，基层法院办案经费基本得到解决。认真做好援藏援疆工作，积极培养双语法官，加大对西部边远、民族地区法院建设的支持力度。推进信息技术在审判业务和司法行政工作等方面的应用，提高基层法院管理水平。去年 10 月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人民法院基层建设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强化了加强基层建设的各项措施。

各位代表，自觉接受监督是人民法院正确履行职责、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全面加强接受监督工作的意见，大力推进监督机制建设。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负责地做好年度工作报告和专项报告，坚决贯彻人大决议及常委会审议意见；积极配合做好法官任免工作；协助人大开展专项调研和执法检查，做好司法解释备案工作；加强代表联络，邀请 8 个省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赴西部基层法院视察，走访、接待或以其他形式

听取代表意见 989 人次，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及其他事项 730 件。认真接受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及时通报法院工作情况，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 332 人，办理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及其他事项 136 件；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沟通联络，充分听取意见。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对民事审判、行政诉讼实行监督的意见，在部分地方开展民事执行活动监督试点；依法审理检察机关对生效裁判提出的抗诉案件，认真办理检察机关的工作建议。注重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及时听取特邀咨询员和特约监督员的意见，邀请专家学者、律师、基层群众等召开座谈会 68 次；正确处理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与接受舆论监督的关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各位代表，人民法院工作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是党的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关心帮助的结果。我们衷心感谢各位代表、委员以及各级各部门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关心支持，并恳请大家在今后的工作中给予我们更多的帮助。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人民法院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法院监督指导的及时性、科学性、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增强，认识和把握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人民法院工作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执行难、涉诉信访化解难等问题虽有明显缓解，但还没有根本解决；司法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有的法院司法公开、司法民主措施落实不力，效果不好。三是有的法官对法律精神、司法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大局意识不强，一些案件未能有效实现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有的法官司法作风不正，工作方法简单，少数案件还存在程序不规范、审理超期限、文书不严谨等问题；极少数法官司法不廉，贪赃枉法，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四是基层基础工作仍然面临不少困难，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基层法官超负荷办案的现象比较普遍，法官断层、人才流失问题严重，一些地方的司法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各方面关心支持下，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以审判工作为中心，认真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着力在深化上下功夫、在落实上见成效、在巩固中求提高，努力实现人民法院工作新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